

法律新闻 时政要闻 立法动态 热点案例 专题 法宝V5 法律法规 司法案例 法学期刊 英文译本 地面培训 党政机关 公检法司 法宝周视点 北大法学院 律师天下

法学在线 最新文章 实务探讨 讲座综述 网刊 法宝V6 裁判标准 合同文书 律所实务 法宝视频 远程培训 法官培训 律师培训 检察官培训 Wells商城 行业研究

2017年重大立法、案例全面梳理

北大法律信息网首页 > 新闻首页 > 立法动态 > 正文

法律新闻

七部门明确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

来源: 中国证券报 2018/6/7 10:57:38 点击率[148] 评论[0] 分享到

近日，交通运输部、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中国人民银行、税务总局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七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18〕68号，简称《通知》），明确了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工作流程。

《通知》要求，各级交通运输、网信、通信、公安、人民银行、税务、工商和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建立网约车行业联合监管机制。针对未取得网约车经营许可从事网约车经营、线上线下车辆人员不一致、信息泄露、不依法纳税、不正当竞争、非法经营资金支付结算等违法违规行为，各相关管理部门可开展联合约谈。

约谈后仍拒不改正的，相关管理部门可根据网约车平台公司违法行为严重程度，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规规定，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相应采取暂停发布、下架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APP）、停止互联网服务、6个月内停止联网或停机整顿等处置措施。

《通知》提出，要加强网约车行业事中事后联合监管应急响应和处置，探索利用互联网思维创新监管方式，对网约车平台公司的行政处罚行为通过信用系统进行公告，利用信息化手段实现部门间和各部门内部信息互通、资源共享，探索建立政府部门、企业、从业人员、乘客及行业协会共同参与的多方协同治理机制。

主题词： 体制改革



北大法律信息网
我们用心诠释法律
投稿邮箱: fxwx@chinalawinfo.com
公众号: pkulawinfo
扫描下方二维码, 获取更多法律信息

分享到: 责任编辑: 赵广开

相关新闻: 网约车 监管 七部门

- 交通部: 网约车被约谈拒不改下架APP
- 中国将实施最严格机动车“全防全控”环境监管制度
- 6月新规: 高温津贴来了 网约车纳入出租考核体系
- 银行流动性风险监管引入新量化指标
- 网约车平台和司机将纳入出租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体系

相关资料

相关法规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
市场监管总局等部门关于印发2018...
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2号——关...
交通运输部办公厅、中央网信办秘...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印刷品...

相关案例

检例第16号: 赛跃、韩成武受贿、...
检例第15号: 胡林贵等人生产、销...
检例第4号: 崔某环境监管失职案
宋世英环境监管失职案
北京嘉义典当有限责任公司诉国海...



用户
反馈

我有话说：

有 0 人参与评论

网友评论仅供网友表达个人看法，并不表明本网同意其观点或证实其描述

请登录后发表评论

用户名：

密码：

北大法律信息网

www.chinalawinfo.com

- 法律动态
- 合作意向
- 资源导航
- 网站简介
- 网站地图
- 版权声明

北大法宝

www.pkulaw.cn

- 法宝动态
- 免费试用
- 购买指南
- 法宝优势
- 产品服务
- 邮件订阅

- 经典客户
- 专业定制
- 法律会刊

北大英华

corp.chinalawinfo.com

- 英华简介
- 产品列表
- 诚聘英才
- 主要业务
- 英华网站
- 联系我们

版权所有 © 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学法制信息中心 京ICP证010230号 管理体系符合GB/T19001-2008/ISO 9001:2008标准要求
Copyright © Chinalawinfo Co.,Ltd. All Rights Reserved Peking University Center for Legal Information
Email:info@chinalawinfo.com 电话:86-10-82668266 400-810-8266 传真:86-10-82668268



用户
反馈